

证券代码: 600355

证券简称: 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16-02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学阳先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7 日，张学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5,891,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9%)以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后变更为 11,783,600 股，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阳先生持有本公司 7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8%，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25,594,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4.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